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坤穎 電話: 05-3620123#8385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pito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0004805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1000480571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000480571_ATTACH2.pdf)

主旨:提報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提報第2次 增列需用名額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3月2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00052號函辦理,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旨揭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 額者,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,再 依程序報准後,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 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 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10年身障特考)完成填報作業,並列 印職缺填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,俾利線 上審核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

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電2021/03/04文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第1頁,共1頁

1100001409